

議題研析

一、題目：澳洲兒童工作證制度及兒童安全行動計畫之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三、背景說明

(一)報載¹已被判刑的兒童性侵罪犯，竟還能開班招生，兒童權益遭到漠視。民間團體建議我國可以仿效澳洲，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澳洲推行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兒童工作審查) 證照 (簡稱 WWCC 證照)，要求任何只要跟兒童相關的工作，包含夏令營人員等，執業前都要主動申請第三方機構認證，通過檢視才能與兒童進行接觸。

(二)目前我國兩大與兒童權益相關法律，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³。係指政府為保護兒童 (還沒有滿 12 歲) 及少年 (已經 12 歲，未滿 18 歲) 的權益所制定的法律。

為更加落實防制兒少性侵害事件，保護受害者，謹介紹澳洲兒童工作證制度與兒童安全行動計畫相關法制經驗，俾供參考。

四、探討研析

(一) 澳洲《工作者篩查法》

¹簡嘉佑，狼師仍能開班招生！應建立兒童工作證，臺灣醒報，2024 年 4 月 23 日。

²行政院網站兒童版，什麼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網址：<https://kids.ey.gov.tw/Page/AA39F83B32FE664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³衛生福利部網站兒童版，發現問題，你也可以！—什麼是兒少性剝削？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TKacBm-9RM&list=PLaudqThIRa959J8zErmp3oQEjpP6z2aww&index=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澳洲工作者除要具備良民證/刑事紀錄證明(National police check)之外⁴，若工作場所可能接觸孩童就要再依《工作者篩查法》⁵ (Worker Screening Act 2020)，第 7 節⁶規定申請兒童工作證。依據兒童事務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規定，所有兒童相關工作者都要申請兒童工作證⁷：

- (1) 為 18 歲以下的人提供服務。
- (2) 工作通常要長時間與兒童面對面。
- (3) 工作者或志願者可能會單獨和兒童在一起。
- (4) 工作時要處理有關兒童的保密資訊。

相關申請兒童事務工作人員安全查核可能有 6 種結果：

- (1) 許可：允許從事兒童工作。
- (2) 風險評估：可使用申請編號從事兒童工作。在風險評估期間，申請者可以要求撤回申請。
- (3) 暫時禁止：可能會在風險評估期間發生，認定申請者從事兒童工作可能會造成風險。
- (4) 禁止：可能是完成風險評估後的一種結果，意謂著不可從事兒童工作。
- (5) 自動禁止：對申請者曾犯某些罪行，不可從事兒童工作。
- (6) 駁回：申請可能被駁回的原因有很多，包括重複申請和未能回復所要求的資訊。

在澳洲獲取兒童工作證前，需先進行兒童安全訓練課程，後續並應定期接受複訓。若未取得兒童工作證卻接觸兒童，會受到刑事及行

⁴我國良民證泛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中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該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法律名詞中並無所謂的良民證，事實上「良民證」這個名詞有貶低人權之虞，筆者認為宜正名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⁵維多利亞州民事和行政法庭網站，Worker Screening Act 2020 (review and original jurisdiction orders)，網址：

<https://www.vcat.vic.gov.au/case-types/review-and-regulation/application-for-review-of-a-decision/worker-screening-act-2020-review-and-original-jurisdiction-order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⁶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院的聯合機構網站，WORKER SCREENING ACT 2020 - SECT 7 Child-related work，網址：https://www8.austlii.edu.au/cgi-bin/viewdoc/au/legis/vic/consol_act/wsa2020190/s7.html#child-related_work，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⁷新南威爾斯州兒童監護人辦公室網站，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網址：https://ocg.nsw.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2-02/fs_wwcc_applicantinfotc.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政處罰，以確保與兒童接觸的工作人員沒有不良紀錄，保障兒童安全。

(二) 澳洲兒童安全行動計畫

澳洲社區司法部(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簡稱 DCJ)為社區服務的政府主管機關，主要致力於提升兒童與青少年的安全福利⁸，該部「兒童安全行動計畫」(Child Safe Action Plan，簡稱 CSAP)，啟動 2021-2031 年保護澳洲兒童國家運動，此一目標的首要關鍵步驟，旨在減少虐待，所有《兒童監護人法》規定的機構，都有執行守護兒童安全的義務，所有澳洲人都有責任協助兒童和青少年在安全環境中成長的權利。「兒童安全行動計畫」的重點為：「推廣兒童安全標準(Child Safe Standards)，並對利害關係人進行有關兒童安全和兒童權利的教育、評估風險並改善服務流程、建立監測和持續改進的架構。」該計畫的成果為：「澳洲所有兒童和青少年在他們學習和生活的組織中是安全的並減少虐待兒童的情況。」

再者，在澳洲有關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更透過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分擔共同保護責任，採用以下方式優先保障兒童安全，例如⁹：非政府組織實施「全國兒童安全性群組織原則(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¹⁰此原則升高為「國家原則」，並規範 10 項兒童安全標準¹¹，要求所有員工、志願者和社區合作者遵守，確

⁸ 澳洲社區和司法部網站，The Child Safe Action Plan，網址：<https://dcj.nsw.gov.au/children-and-families/children-and-young-people/our-commitment-to-child-safety/the-child-safe-action-plan.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⁹ 澳洲阿多克非營利組織網站，Ardoch supports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from disadvantaged communities to engage in learning and believe in a future of possibilities，網址：<https://www.ardoch.org.au/about-ardoch/>，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¹⁰ 澳洲人權委員會網站，About the National Principles，網址：<https://childsafe.humanrights.gov.au/national-principles/about-national-principle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¹¹ 兒童國家原則是：

1. 兒童安全和福祉植根於組織領導、治理和文化。
2. 兒童和青少年了解自己的權利，參與影響他們的決策過程。
3. 家庭和社區共同參與促進兒童安全。
4. 在政策實踐中維護公平並尊重多樣化需求。
5. 從事兒童和青少年工作的人員，在實踐中體現兒童安全和福祉價值觀。
6. 以兒童為中心回應投訴或建議。
7. 工作人員和志工具備透過持續教育和培訓確保兒童和青少年人身安全的知識、技能和意識。
8. 整頓實體和網路環境，減少兒童和青少年受傷的機會。
9. 定期檢討和改進國家兒童安全原則的實施。
10. 確保兒童和青少年的各類權益。

澳洲人權委員會網站，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網址：https://childsafe.humanrights.gov.au/sites/default/files/2019-02/National_Principles_for_Child_Safe_Organisation

保每個人都能獲得保障兒童安全所需的專業培訓和支持。

(三) 結語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¹²「這類保護性措施應酌情包括採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會方案，向兒童和負責照管兒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援協助，採取其他預防形式，查明、報告、查詢、調查、處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兒童事件，以及在適當時進行司法干預。¹²」澳洲政府重視《兒童權利公約》並強調兒童所在環境的安全，為了排除成人對兒童造成的威脅或者潛在的傷害，要求所有從事相關兒童業務範圍的工作人員，都必須申請兒童工作證，避免有暴力犯罪、性犯罪、性騷紀錄的人，擔任與兒少相關的工作。這種制度主要是為了保護兒童在任何公眾場合環境中能安全信任成人，另同步推行兒童安全行動計劃，過非政府組織共同協助，並在國家的保護下安全地進行活動，達到全方位保證兒童安全措施，值得我國借鏡。

撰稿人：李雅村

s2019.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¹² 兒福聯盟網站，<https://www.cylaw.org.tw/about/related-laws/12/720>，網址：
<https://www.cylaw.org.tw/about/related-laws/12/72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